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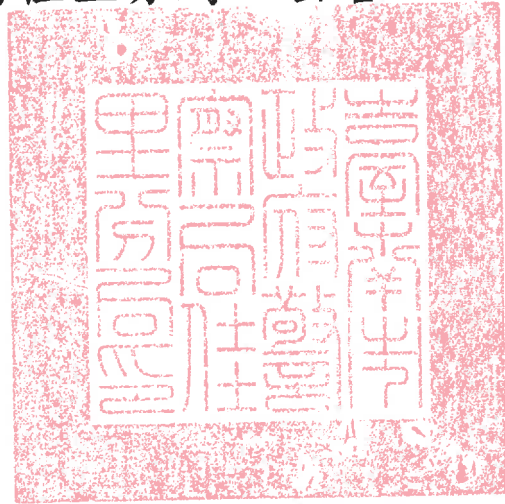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7720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(外籍)於外國或境外,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式送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,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,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,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: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7號、聯絡電話:06-7225524)領取,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劉全福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.7.8			公告文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77209 號		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 姓名	身分證統一 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.7.8	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77209 號	LE TRI NHUAN(黎 志潤)	B9781222	受處分人(外 籍)於境外